

股票代號：4736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3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7頁附件一。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分派員工酬勞4.7%計新台幣27,448,931元及董監酬勞0.4%計新台幣2,336,990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相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7頁附件一及第10頁至第30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7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78,327,735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1 元。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 提)

說 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7 年 05 月 19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按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 3 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5 月 29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份
鄭東文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學與材料工程學系 副教授(82~91) 化學工程學與材料工程學系 系主任(92~96) 人資長(100~10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教授(91~迄今) 教務長(103~迄今)	24,253
邵耀華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工程學系學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航太與工程力學學系碩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航太與工程力學學系博士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副教授(81~91) 工業技術研究院醫材中心主任(94~99)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所長(99~106)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室院長特助(106)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91~迄今)	0
郭昱廷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醫學學士	中華民國骨科專科醫師 馬偕醫院主治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台北分院醫療部主任 衛福部健保署審查醫藥專家 中國醫藥大學台北分院手術室主任、骨科部主任(97~迄今)	11,023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第 44 頁附錄三。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及其代表人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行為之限制。

3. 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成果

- 1、一〇六年度營收淨額 3,344,896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營收淨額為 3,148,415 仟元，成長 6.24%；一〇六年度稅後盈餘 438,498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494,267 仟元，衰退 11.28%。
- 2、一〇六年度雖然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非常激烈 匯率波動不穩但泰博科技維持穩定成長的步調。
- 3、全年出貨數量及營業額均達成預期目標。
- 4、歐洲區由於健保法規修改影響客戶銷售數量 目前正積極開發新市場。
- 5、中東與東亞之市場互有消長 但成長力道強勁。
- 6、美洲區在產品註冊通過後 逐漸產生營收。

(二)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211,802	221,309	192,756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6.63%	7.03%	7.31%

2、研究發展成果

- (1) 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量測技術(動脈血樣、靜脈血樣、微血管血樣以及新生兒血樣)。
- (2) 全系列血糖機與試片的測試結果符合 ISO15197:2013 年版的新式規範並取得血糖精準度認證。
- (3) 數位式排卵與驗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 (4) 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糖化血色素量測技術與量測儀器開發。
- (5) 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的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已取得台灣醫療器材上市許可證。
- (6) 血液中酮(Ketone)濃度的量測技術。
- (7) 透過 WiFi 或 3G 上傳資料的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客制化的服務，支援網路安全的加解密功能。
- (8) 自有品牌 FORA 的藍芽血壓計機種 Cuff BP 與 Test N' Go，以及 U-Right TD3124，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 (9) 應用於 Android 與 iOS 作業系統的 APP 程式開發與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0) 新生兒醫療用途的血糖測試系統(含測試片)與血壓測量裝置。
- (11) 醫療級霧化器關鍵零組件，與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 (12) 下一代藍芽(Bluetooth BLE)裝置的開發，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3) 可攜帶式輕便型心電圖監測儀器。
- (14)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量測儀器以及動物用血壓量測設備。
- (15) 可應用於監測人體溫度，心率與血液含氧濃度的穿戴式量測裝置。
- (16) 金屬電極血糖式片開發與全自動量產線設置。

二、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 1、新開發的參數反應不錯 預期可藉此切入新市場及新通路。
- 2、美洲區新客戶預期於一〇七年 Q2 可出貨。
- 3、歐洲區積極開發其它檢驗產品的通路。

4、中東及東亞現有客戶通路佈置完成，將協助客戶拓展市場增加市佔率。

(二)研究發展

根據多份市場研究報告顯示，隨著戰後嬰兒潮的陸續邁入中老年，糖尿病檢測以及照護相關產業在未來數年內，全球市場將以每年 8 %(Revenue)以及 12 %(Unit Shipment)持續成長。除此之外，高血壓病患照護與血壓量測監控、醫院持續更新診療設備與汰換老舊系統、工業發展及都市化的關係，空氣污染而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乃至於目前穿戴式量測裝置的流行，而處於高度需求的量測相關市場，皆因為需求的增加而呈現持續高度成長的趨勢。

目前全球主要醫療設備消費市場以歐美等先進國家為主。美國歐巴馬政府上任以來，持續關注健保議題以及醫療改革，將為目前受四大廠壟斷血糖市場的局面，投入改變的契機。有鑑於遠距醫療，能夠提升居家照護品質及節省保險支出，美國政府也持續關注並投入相關領域之研究。

有鑑於慢性居家醫療商機無限，泰博科技也積極投入雲端服務，研發新產品可直接支援雲端服務系統，研發 APP 應用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也深入研究雲端服務模式，期待能提供更好的產品品質與性能。

泰博科技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每年投入超過 8%營業收入的研發費用，高達 120 位的研發人員，垂直整合醫療設備前端研發與製造，持續深耕醫療領域。目前產品線已能夠滿足多數居家照護的需求，並逐步朝向醫療系統供應商的角色前進。

完成開發及開發中之產品線

產品系列	產品細項
血糖量測系列	血糖機 SNBG、血糖試片、金屬電極血糖試片、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動物用血糖試片與血糖機
血壓監護系列	家用血壓機、醫療級血壓機、血壓模組、動物用血壓機、隧道式全自動醫療級血壓機
紅外線體溫系列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長距離(5~10cm)額溫槍
懷孕檢測系列	傳統式懷孕檢測試片、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數位式排卵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婦幼應用系列	電動吸鼻器、電動擠乳器、穿戴式電子體溫計
呼吸照護系列	醫院用手持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指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製氧機、呼吸分析儀
體重量測系列	體重計、體重體脂計
醫療專業系列	血糖量測系統 POCT、心電圖監視儀、血氧濃度監視儀 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救護車專用生命徵兆監測儀
工具設備系列	乾式黑體爐
遠距醫療系統	全系列產品線支援藍芽無線，可與手機或 Gateway 連線、開發內建 3G 晶片的 Gateway 與血壓血糖二合一產品，直接支援雲端服務、支援 AES-128 與 HTTPS 加解密功能。全球超過 50 個客戶，實際商業運轉二年以上
生化檢測系列	血酮(Ketone)試片、尿酸(Uric Acid)檢測試片、膽固醇(Total Cholesterol)檢測試片、乳酸(Lactate Acid)檢測試片、血紅素(Hemoglobin)檢測試片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監察人：許哲義



監察人：吳瑞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監察人：許哲義



監察人：吳瑞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4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八。民國 106 年底本公司應收帳款淨額 803,033 仟元佔總資產達 14%。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包含辨認備抵呆帳損失之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評價列為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針對抽選期末應收帳款各帳齡區間之金額，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及發票是否與帳齡區間相符。
2. 檢視已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3. 重新計算各區間應收帳款以確認公司是否依內部政策提列呆帳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九。民國 106 年底存貨淨額 712,419 仟元佔總資產達 12%。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主要包括：

1. 針對抽選之存貨，核至淨變現價值資訊與其成本差異。
2. 執行存貨庫齡系統計算邏輯之驗證。

3. 檢視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重新核算公司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林 宜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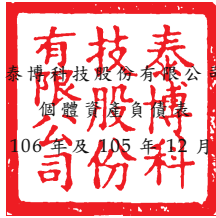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79,184	19	\$ 916,92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060	-	9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	2,187	-	11,2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八)	419,867	7	332,22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383,166	7	457,652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5,111	-	13,122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712,419	12	586,035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44,335	1	36,37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及二六)	39,623	1	42,4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80	-	2,7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11,132</u>	<u>47</u>	<u>2,399,704</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067,096	18	1,084,19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一、十九、二五及二六)	1,220,763	21	1,268,451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六)	713,742	12	26,593	1
1780	無形資產	8,555	-	2,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5,914	1	59,1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3,958	1	15,3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320	-	7,1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06,348</u>	<u>53</u>	<u>2,463,744</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17,480</u>	<u>100</u>	<u>\$ 4,863,4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四及二六)	\$ 1,021,000	17	\$ 619,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64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49,631	6	311,41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4,015	1	30,60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60,068	3	207,3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5,309	1	42,402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590,041	10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33,33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7,162	-	24,23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71,205</u>	<u>39</u>	<u>1,234,99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	-	585,611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444,444	8	-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63	-	16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五)	7,817	-	4,4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41,469	1	60,5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3,893</u>	<u>9</u>	<u>650,81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765,098</u>	<u>48</u>	<u>1,885,802</u>	<u>39</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783,277	13	745,978	15
3200	資本公積	1,164,981	20	1,314,33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182	6	294,24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74	-	1,9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3,648	13	632,93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30,504	19	929,090	19
3400	其他權益	(26,380)	-	(11,761)	-
3XXX	權益總計	<u>3,052,382</u>	<u>52</u>	<u>2,977,646</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817,480</u>	<u>100</u>	<u>\$ 4,863,4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五）	\$ 2,524,089	98	\$ 2,425,145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 五）	<u>60,388</u>	<u>2</u>	<u>44,656</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584,477</u>	<u>100</u>	<u>2,469,80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 九及二五）	(1,566,963)	(61)	(1,416,088)	(5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5,928</u>)	<u>-</u>	(<u>16,275</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82,891</u>)	(<u>61</u>)	(<u>1,432,363</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1,001,586	39	1,037,438	42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毛利	(41,469)	(2)	(60,564)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毛利	<u>60,564</u>	<u>2</u>	<u>73,451</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20,681</u>	<u>39</u>	<u>1,050,325</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13,546)	(8)	(188,131)	(8)
6200	管理費用	(106,815)	(4)	(139,7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3,617</u>)	(<u>8</u>)	(<u>212,326</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3,978</u>)	(<u>20</u>)	(<u>540,191</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96,703</u>	<u>19</u>	<u>510,134</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 125,495	5	\$ 108,29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885)	(3)	(41,536)	(2)
7050	財務成本	(19,975)	-	(7,7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u>25,914</u>	<u>1</u>	<u>20,85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549</u>	<u>3</u>	<u>79,89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54,252	22	590,02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129,045</u>)	(<u>5</u>)	(<u>100,609</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425,207</u>	<u>17</u>	<u>489,420</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19)	(1)	(13,0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14,619</u>)	(<u>1</u>)	(<u>13,03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0,588</u>	<u>16</u>	<u>\$ 476,389</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43</u>		<u>\$ 6.32</u>	
9810	稀 釋	<u>\$ 5.13</u>		<u>\$ 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額	公	積									積	積	
A1	70,889	\$ 708,887	\$ 1,398,152	\$ 249,725	\$ 1,913	\$ 473,277	\$ 2,833,224								
B1	-	-	-	44,515	-	(44,515)	-								
B5	-	-	(71,044)	-	-	(284,176)	-								
B9	3,552	35,522	(35,522)	-	-	-	-								
C3	-	-	1,045	-	-	-	-								1,045
C7	-	-	12,032	-	-	-	-								12,032
D1	-	-	-	-	-	489,420	-								489,420
D3	-	-	-	-	-	-	-						(13,031)		(13,031)
D5	-	-	-	-	-	489,420	-						(13,031)		476,389
I1	157	1,569	9,676	-	-	-	-						-		11,245
M5	-	-	-	-	-	(1,069)	-						-		(1,069)
Z1	74,598	745,978	1,314,339	294,240	1,913	632,937	(11,761)								2,977,646
B1	-	-	-	48,942	-	(48,942)	-								-
B3	-	-	-	-	11,761	(11,761)	-								-
B5	-	-	(149,195)	-	-	(223,793)	-								(372,988)
B9	3,730	37,299	(37,299)	-	-	-	-								-
C3	-	-	37,136	-	-	-	-								37,136
D1	-	-	-	-	-	425,207	-								425,207
D3	-	-	-	-	-	-	-						(14,619)		(14,619)
D5	-	-	-	-	-	425,207	-						(14,619)		410,588
Z1	78,328	\$ 783,277	\$ 1,164,981	\$ 343,182	\$ 13,674	\$ 773,648	(\$ 26,380)								\$ 3,052,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54,252	\$ 590,0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329	162,994
A20200	攤銷費用	4,442	5,20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649	(1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53	(9,352)
A20900	利息費用	19,975	7,724
A21200	利息收入	(2,372)	(1,2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914)	(20,8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8)	(79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589	3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120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5,743)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41,469	60,56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60,564)	(73,4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253)	8,482
A31130	應收票據	9,070	(10,400)
A31150	應收帳款	(26,801)	(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89)	27,047
A31200	存 貨	(120,641)	(145,864)
A31230	預付款項	(7,964)	(12,4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1)	4,304
A32130	應付票據	645	(37)
A32150	應付帳款	51,634	62,2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1,436)	59,0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71)	(3,5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1,920	724,7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545)	(\$ 3,2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924)	(93,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3,451</u>	<u>628,3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7,10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7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16)	(62,8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3,124	1,18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688,55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0	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139)	(4,2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1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575)	(94,8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72	1,295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u>14,933</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9,326)</u>	<u>(770,6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2,000	439,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22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43	2,26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54,988)	(355,2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8,133</u>	<u>85,94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258	(56,3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6,926</u>	<u>973,23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9,184</u>	<u>\$ 916,9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九。民國 106 年底泰博科技集團應收帳款淨額 752,302 仟元佔總資產達 13%。泰博科技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包含辨認備抵呆帳損失之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評價列為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泰博科技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針對抽選期末應收帳款各帳齡區間之金額，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及發票是否與帳齡區間相符。
2. 檢視已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3. 重新計算各區間應收帳款以確認公司是否依內部政策提列呆帳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民國 106 年底存貨淨額 857,433 仟元佔總資產達 14%。泰博科技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主要包括：

1. 針對抽選之存貨，核至淨變現價值資訊與其成本差異。
2. 執行存貨庫齡系統計算邏輯之驗證。
3. 檢視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重新計算公司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

其他事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716,832	28		\$ 1,515,98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2,060	-		9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八)	38,092	1		43,3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九及二七)	752,302	13		701,83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9,721	-		1,8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1,250	-		820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	857,433	14		754,781	15	
1410	預付款項	55,908	1		47,62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39,623	1		42,4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64	-		4,5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87,785</u>	<u>58</u>		<u>3,114,22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2,394	-		13,1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57,401	1		67,45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八)	1,370,042	23		1,387,28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四及二八)	979,286	16		351,466	7	
1780	無形資產	10,065	-		3,6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92,646	1		110,18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856	-		10,4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406	1		8,58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八)	799	-		8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76,895</u>	<u>42</u>		<u>1,953,045</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64,680</u>	<u>100</u>		<u>\$ 5,067,2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1,023,000	17		\$ 624,000	12	
2150	應付票據	645	-		43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42,899	7		393,333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13,976	3		265,95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68,627	1		50,385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33,334	1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六)	590,041	1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34,737	1		42,16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07,259</u>	<u>40</u>		<u>1,376,275</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	-	-		585,611	1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444,444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7,949	-		19,48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八)	16,069	-		10,1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8,462</u>	<u>8</u>		<u>615,22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885,721</u>	<u>48</u>		<u>1,991,498</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783,277	13		745,978	15	
3200	資本公積	1,164,981	19		1,314,33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182	6		294,24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74	-		1,9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3,648	13		632,93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30,504	19		929,090	18	
3400	其他權益	(26,380)	(1)		(11,76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052,382</u>	<u>50</u>		<u>2,977,646</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6,577	2		98,121	2	
3XXX	權益總計	<u>3,178,959</u>	<u>52</u>		<u>3,075,767</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064,680</u>	<u>100</u>		<u>\$ 5,067,2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00	\$ 3,236,710		97	\$ 3,073,677		98
4800	108,186		3	74,738		2
4000	<u>3,344,896</u>		<u>100</u>	<u>3,148,41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1,854,917)		(55)	(1,643,935)		(52)
5800	(35,043)		(1)	(44,040)		(2)
5000	<u>(1,889,960)</u>		<u>(56)</u>	<u>(1,687,975)</u>		<u>(54)</u>
5900	<u>1,454,936</u>		<u>44</u>	<u>1,460,440</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424,558)		(13)	(387,575)		(12)
6200	(184,613)		(6)	(223,048)		(7)
6300	(211,802)		(6)	(221,309)		(7)
6000	<u>(820,973)</u>		<u>(25)</u>	<u>(831,932)</u>		<u>(26)</u>
6900	<u>633,963</u>		<u>19</u>	<u>628,508</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010	63,586		2	41,710		1
7020	(67,862)		(2)	(47,897)		(2)
7050	(20,037)		-	(8,104)		-
7060	2,824		-	(2,569)		-
7000	<u>(21,489)</u>		<u>-</u>	<u>(16,86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12,474	19	\$ 611,64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158,245)	(5)	(109,677)	(3)
8200	本期淨利	<u>454,229</u>	<u>14</u>	<u>501,971</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70)	(1)	(10,1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2,539</u>	<u>-</u>	<u>2,44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15,731)	(1)	(7,7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8,498</u>	<u>13</u>	<u>\$ 494,267</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5,207	13	\$ 489,420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022</u>	<u>1</u>	<u>12,551</u>	<u>-</u>
8600		<u>\$ 454,229</u>	<u>14</u>	<u>\$ 501,971</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0,588	12	\$ 476,38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910</u>	<u>1</u>	<u>17,878</u>	<u>1</u>
8700		<u>\$ 438,498</u>	<u>13</u>	<u>\$ 494,267</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43</u>		<u>\$ 6.32</u>	
9810	稀 釋	<u>\$ 5.13</u>		<u>\$ 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70,889	\$ 708,887	\$ 1,398,152	\$ 249,725	\$ 1,913	\$ 473,277	\$ 2,833,224	\$ 80,475	\$ 2,913,699
B1	-	-	-	44,515	-	(44,515)	-	-	-
B5	-	-	(71,044)	-	-	(284,176)	(355,220)	-	(355,220)
B9	3,552	35,522	(35,522)	-	-	-	-	-	-
C3	-	-	12,032	-	-	-	12,032	(1,301)	10,731
C7	-	-	1,045	-	-	-	1,045	-	1,045
D1	-	-	-	-	-	489,420	489,420	12,551	501,971
D3	-	-	-	-	-	-	(13,031)	5,327	(7,704)
D5	-	-	-	-	-	489,420	476,389	17,878	494,267
II	157	1,569	9,676	-	-	-	11,245	-	11,245
M5	-	-	-	-	-	(1,069)	(1,069)	1,069	-
Z1	74,598	745,978	1,314,339	294,240	1,913	632,937	2,977,646	98,121	3,075,767
B1	-	-	-	48,942	-	(48,942)	-	-	-
B3	-	-	-	-	11,761	(11,761)	-	-	-
B5	-	-	(149,195)	-	-	(223,793)	(372,988)	-	(372,988)
B9	3,730	37,299	(37,299)	-	-	-	-	-	-
C3	-	-	37,136	-	-	-	37,136	-	37,136
O1	-	-	-	-	-	-	-	(2,730)	(2,730)
D1	-	-	-	-	-	425,207	425,207	29,022	454,229
D3	-	-	-	-	-	-	(14,619)	(1,112)	(15,731)
D5	-	-	-	-	-	425,207	410,588	27,910	438,498
O1	-	-	-	-	-	-	-	3,276	3,276
Z1	78,328	783,277	\$ 1,164,981	\$ 343,182	\$ 13,674	\$ 773,648	\$ 3,052,382	\$ 126,577	\$ 3,178,9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2,474	\$ 611,6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569	191,410
A20200	攤銷費用	5,054	6,219
A20300	呆帳費用	19,235	9,0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53	(9,352)
A20900	利息費用	20,037	8,104
A21200	利息收入	(3,093)	(1,788)
A21300	股利收入	(1,039)	(2,5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824)	2,5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4)	(79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89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74	4,7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14,253)	8,482
A31130	應收票據	5,242	(23,942)
A31150	應收帳款	(65,959)	(38,7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54)	1,606
A31200	存 貨	(106,067)	(139,544)
A31230	預付款項	(8,288)	(12,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	5,148
A32130	應付票據	207	401
A32150	應付帳款	49,566	70,1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5,563)	56,2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24)	(5,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8,485	741,7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07)	(3,6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668)	(102,0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1,210</u>	<u>636,00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18)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99	-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	(20,4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71	-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81)	(122,4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3,127	50,2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4)	(3,1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0	6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456)	(5,02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688,556)	(349,88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19	4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617)	(83,3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93	1,78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39	2,5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9,256</u>)	(<u>529,32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7,800	68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8,800)	(268,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222)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939	8,95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54,988)	(355,22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73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7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8,275</u>	<u>74,6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386</u>)	<u>10,45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843	191,7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5,989</u>	<u>1,324,2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6,832</u>	<u>\$ 1,515,9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440,24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440,248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425,207,39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520,7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18,485)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716,508,4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4 元)		(313,310,940)
期末未分配餘額		403,197,480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六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附件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十六、略。 <u>十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u> <u>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u> 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十六、略。 <u>十七、F401181 度量衡輸入</u> <u>業。</u> <u>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u> 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依據公司實 際營運需求
第 二 十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第 二 十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u> <u>年 5 月 30 日。</u>	增列修訂次 數及日期

附錄一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doc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外。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2 至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

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肆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召開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每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應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記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記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之修正議案。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招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鑰頂級其結果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輻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朝旺	104.05.20	14,596,328	21.09%	20,572,550	26.26%
董事	紀鴻志	104.05.20	56,025	0.08%	61,950	0.08%
董事	劉宇智	104.05.20	0	0%	15,223	0.02%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	104.05.20	3,181,038	4.60%	3,668,054	4.68%
獨立董事	鄭志發	104.05.2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邦棟	104.05.20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東文	106.05.24	23,099	0.03%	24,253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17,856,490	25.80%	24,342,030	31.07%
監察人	汪忠平	104.05.20	0	0%	0	0%
監察人	許哲義	104.05.20	523,000	0.76%	576,606	0.74%
監察人	吳瑞騰	105.06.01	132,914	0.19%	123,384	0.1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655,914	0.95%	699,990	0.90%

-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3,277,3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8,327,735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266,218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26,621 股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